

2025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研究制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五）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十）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十三）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依权限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办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呈报审核审批工作，制定相关人员具体管理办法，负责本院检察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教育培训、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具体工作。

（十四）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协助配合上级院开展巡察工作。

（十五）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坚持干字当头、挺膺担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筑牢政治建设“第一责任”，永葆忠诚坚定坚决。

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检察实践。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检察工作，深刻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班子读书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及“三会一课”等载体，通过领导班子“带头学”、主题党日“每月学”、红色基地“现场学”、互讲互评“研讨学”等形式，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确保检察履职办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推动检察事业。坚决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实现政治引领下的高质效办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理论调研、宣讲比赛等活动，增强检察人员对高质效办案的价值认同，有效防范履职办案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严肃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等整改工作，以抓实整改的实际行动检验政治

忠诚、政治担当。

坚持党建赋能检察业务工作。通过“党支部+办案团队”双轮驱动，在长征文化遗存专项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督促对抗战遗址及革命故居整改修缮到位，并结合实践开展支部学习教育，引导干警赓续红色血脉。结合“党员回家·服务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推动党员干部下沉实践，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环境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 23 场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1 件，切实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办案和促进基层治理的专业优势。

（二）紧盯服务发展“第一要务”，围绕大局有为有力。

强化“安商”检察护航。依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共审查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3 人，涉案金额 5 亿余元。加大反洗钱犯罪打击力度，与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分行等部门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发现并移送相关犯罪线索 3 条，认定洗钱金额近千万元，全力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针对相关企业在管理制度、基础设施、安保巡逻，以及规范经营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7 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稳妥办理全市首例涉知识产权刑反向衔接案件，办案干警获评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夯实“善治”检察助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起诉恶势力犯罪 2 件 2 人，办理的

王某某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在严打重罪的同时，着眼群众身边的“小案”，依法宽严相济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 216 人，保障出行安全。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依法起诉网络赌博、电诈等涉网络犯罪案件 243 人，参与办理的李某某等人跨境电诈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优秀案例。同时，深化跨境电诈犯罪理论研究，申报课题获省检察院立项，调研成果在最高检刊物发表，夯实办案“硬实力”。

传递“利民”检察温度。协同开展规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办理工作专项活动，持续深化公检法会商研判疑难案件，以刑事追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50 万余元，有力维护胜诉方权益。在办理沈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依法监督一起当事人与律师恶意串通，提起诉讼标的超 3000 万元的虚假诉讼以逃避执行案，最终原生效裁判文书被撤销，司法公正得以维护。秉持“办信就是办案”理念，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信访 177 件，回复率 100%，院领导包案办理立案监督、刑事申诉、疑难复杂信访等案件 20 件，并召开信访公开听证，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矛盾化解率 100%。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 件，发放救助金 14.5 万元，精准帮扶因案致贫返贫群众，并联合开展心理疏导、学习就业等多元救助，防止“一救了之”，既解“燃眉急”又铺“长远路”。

守好“护苗”检察阵地。共办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案件 68 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2 人。深化综合履职，针对校园周边销售不良游戏卡牌现象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区专项清理；聚焦校园“表白墙”等网络平台的“隐私黑洞”与“内容浊流”，通过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出台专项治理方案，为未成年人筑牢网络空间的清朗堤坝。加强专门学校教育检察履职，配合送矫评估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45 人，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正途。做细司法关护，联合多部门成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救助中心，并结合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工作，共对 18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询问取证、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救助工作，驱散成长阴霾。以法治副校长为纽带，开办中小学法治课 24 场次，受教育 2 万余人，系列普法视频登陆“学习强国”，为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书写“绿色”检察答卷。守护新罗绿水青山，审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61 人，并跟进违法倾倒铝灰渣系列案后续处置，通过“刑事+公益诉讼”双重追责，督促当事人缴纳危废处置费、生态损害赔偿金共计 700 万余元，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开展服务绿色低碳专项工作，围绕污染环境案件中重点排污企业未依法监测、篡改数据等违法行为，督促全面排查整改到位。针对某铁矿废弃 21 年，因长期开采致 270 余亩山体裸露、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伤疤”，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生态修复监管职责，并争取专项修复资金 1000 万元，同步开展下游河道清淤“美颜”工程，全力绘就美丽新罗生态画卷。办案干警获评生态

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三部门联合通报表扬。

（三）践行为民司法“第一立场”，深耕主业高质高效。

刑事检察全面履职顺民意。依法审查批捕各类刑事案件595人，起诉1145人；坚持宽严相济，不捕264人，不诉119人。依法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及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转，监督立案、撤案19人，书面纠违71件次，纠正漏捕、漏诉12人。结合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整改整治，以开展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挂案”清理小专项行动为切入点，依法监督和规范侦查环节刑事“挂案”清理工作，筛查有关案件1273件，督促公安机关100%清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上下一体履职，提出抗诉4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审查监督案件56件，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监督18次，确保强制措施合法、规范。准确把握职务犯罪检察履职原则，与区纪委监委联动整治“群腐”，坚持职务犯罪案件“每案必提前介入”，提出并被采纳提前介入意见12条，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参与办理的一起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靶向发力解民忧。坚持精准监督，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9件，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11件。着力强化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智慧利器”发现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针对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以“耐心释法+暖心说理”的方式，

为申诉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引导其服判息诉。持续紧扣民事执行监督关键环节，将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终本案件作为监督重点，针对执行程序不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措施适用不规范等“堵点”，制发检察建议8件，促进执行规范，守护好群众的合法民事权益。

行政检察有力监督聚民心。深入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织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监督网”，共接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72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43件，为行政监管“把脉开方”；办理行刑反向衔接异地征求意见案件4件，跨越地域壁垒推动监督闭环，以钉钉子的韧劲全程跟踪督促检察意见落地落实，确保每一条监督意见都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行政诉讼监督力度，聚焦群众维权的“关键小事”，依托大数据赋能，针对行政诉讼原告不当承担案件受理费情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诉讼费交纳办法规范适用，为当事人卸下诉讼成本负担。

检察公益诉讼更佳效果护民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3件，并以“可诉性”标准精准规范开展办案。借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参保”工伤保险专项监督，依法立案并督促22家未参保工程将工伤保险纳入参保体系，实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伤保险全覆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聚焦食品安全隐患，开展社区团购生鲜贮存、小餐饮管理等专项监督，针对社区自提点卫生不达标、小餐饮无证经营等问题，立案35件并督促整改到位，守护新业态下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对被判处刑罚的退休人员违规

发放养老金专项监督，通过数据比对及时发现问题并立案，督促整改追缴，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开展“公益诉讼十周年”系列专题宣传，经验材料被“学习强国”等平台采用；相关督促居民小区消防安全专项监督，促进强化电力设施系统治理的经验，被最高检写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让公益诉讼检察的民生关怀与治理担当在实践中熠熠生辉。

（四）建强检察队伍“第一基石”，严管厚爱稳扎稳打以纪律作风凝聚共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查改一体发力，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把“三个规定”纳入廉政教育谈话内容，共开展廉政教育谈话 251 人次，召开学习研讨、警示教育 33 场次，充分运用纪检监察、配合巡察、政治督察、案件评查等途径，围绕司法办案、检察管理、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建立问题清单 10 份，逐项打表推进，确保整改闭环落实，并转化提升为全体检察人员持之以恒的党性修养和过硬作风。

以管理机制激励共为。制定 15 条措施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在业务管理上，形成季度研判办案质效，专题会商重点办案类型、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制度；在案件管理上，完善重大案件、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流程监控，实现即时预警、督促提醒、定期通报全流程闭环管理；在质量管理上，构建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相结合的“每案必检”模式，成立督察活动领导小组，建立“三随机”督察机制，共随机督察办案 39

件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制发检务督察通报，并严格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完善检察人员平时考核，把案件评查、督察情况运用于考核结果，与推先评优、绩效奖金发放等相结合，引导干警增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履职自觉。

以素能提升推动共进。深刻领会“三个善于”精神实质，一体推进政治轮训、警务技能比武、听庭评庭等实战化岗位练兵，开展党性修养、诉讼监督、公文写作等定制化专题培训，让素能需求与培训产能精准对接。坚持凭实绩选树导向，让各类人员均能在各自的赛道中“出圈”，通过关注业务竞赛成绩、信息宣传采用数、典型案例培育、创新工作推动效果等结果评价，以“赛场选马”方式精选出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7人提任为中层正副职，不断完善“攻坚在一线、培养在一线、使用在一线”的正向激励体系。共有6个办案团队和干警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办案精英团队及领军人才，20个集体、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选派的1名干警圆满完成对口援藏任务，2名业务骨干赴西藏昌都协助检察侦查工作取得成效。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82.8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11.94	本年支出合计	3,26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97.03
总计	4,064.77	总计	4,064.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11.94	3,004.94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4.29	2,677.29				7.00
20404			检察	2,684.29	2,677.29				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2.46	2,105.46				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10	27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9	15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80	13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2	1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8.29	8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4.00	24.00				
20808			抚恤	18.28	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8	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2	9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2	9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	9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4	7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4	7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4	7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67.74	2,720.18	54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2.80	2,335.24	547.56			
20404			检察	2,882.80	2,335.24	547.56			
2040401			行政运行	2,335.24	2,335.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6		260.66			
2040409			“两房”建设	145.30		14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0	16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2	14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14.12	11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4.00	24.00				
20808			抚恤	18.28	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8	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3	9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3	9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3	9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1	12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1	1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1	12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7.83	2,707.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0	160.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13	99.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31	125.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4.94	本年支出合计	3,092.77	3,09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1.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3.59	753.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46.36	总计	3,846.36	3,84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2.77	2,590.43	50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7.83	2,205.49	502.34
20404	检察	2,707.83	2,205.49	502.34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5.49	2,205.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6		260.66
2040409	“两房”建设	145.30		14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0	16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2	14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2	11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0808	抚恤	18.28	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8	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3	9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3	9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3	9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1	12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1	1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1	12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	310	资本性支出	8.09
30101	基本工资	438.72	30201	办公费	11.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6.67	30202	印刷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9
30103	奖金	760.6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98	30207	邮电费	16.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8	30211	差旅费	4.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31	30213	维修（护）费	8.04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63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6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40	30226	劳务费	1.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1.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46.42	公用经费合计					24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4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0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9
3. 公务接待费	6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064.77 万元，支出总计 406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0.58 万元，增长下降 1.7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3011.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83万元，下降5.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4.94万元。
2. 其他收入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326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02万元，增长6.6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20.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76.07 万元，公用支出 244.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7.5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46.36万元，支出总计3846.3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4.4万元，增长1.43%，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和新增办公大楼修缮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11 万元，增长 6.1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220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6 万元，下降 0.5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及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2040409-“两房”建设 1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大楼修缮项目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17.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造成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增长。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列支。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退休人员，造成职业年金记实费用支出增加。

（七）2080801-死亡抚恤 1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 名退休干部死亡，新增

死亡抚恤金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造成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8 万元，增长 20.2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4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85%；较上年增加 9.48 万元，增长 159.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故“三公”经费预决算存在差异；较上年度增加是由于本年度新增公车加油卡充值费用，故上下年决算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88%；较上年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45.6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88%；较上年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45.68%。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车加油卡充值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54%；较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563.83%。主要是本年度接待上级单位调研及兄弟单位案件交流次数增加，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极低，基数过小。累计接待 10 批次、8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966.37 万元和 3846.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维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38.9	1011.59	547.56	10	54.13%	5.4
		财政资金	898.9	966.37	502.34	—	51.98%	—
		其他资金	240	45.22	45.2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4.13%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87.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95.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1		
金额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099.1	4064.77	3267.74	10	80.39%	8
	财政资金		3859.1	3846.35	3092.77	－	80.41%	－
	其他资金		240	218.42	174.97	－	80.1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8.85%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4.13%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89.53%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85%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						